

逢星期日出版

稿例

本版園地公開，歡迎惠稿。舉凡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文學翻譯、作家評論、文壇動態述評，均所歡迎。因篇幅關係，文長請勿超過五千字，詩（每首）以五十行之內為宜。稿件一經刊出，即酌致薄酬。

帝王好寫詩

□李國文

帝王好寫詩，堪稱中國一絕，帝王寫的詩不怎麼樣，也是中國一絕。

在中國，凡帝王，無論識字的，不識字的，無論會寫字的，不會寫字的，穿上龍袍，坐上龍椅，找到九五之尊的感覺之後，都想在詩詞或者在藝文上，表現一下自己。我至今百思不解，為什麼中國帝王大都好這一口，附庸風雅，而外國帝王一般沒有這種嗜好，很少犯文學幼稚病。沙士比亞生逢兩代君主，伊麗莎白和詹姆士，這兩位都是戲劇的行家，但他們從不親自操刀，只是讓沙士比亞寫，他們光坐在包廂裡欣賞就行了。而回到我們中國的唐朝，那可是詩歌的黃金時代，不但有一流的，超一流的詩人，而且，詩人之多，如過江之鯽，根本用不着太宗、高宗、玄宗、則天娘娘等來湊熱鬧的。不行，這幾位日理萬機的帝王，偏要加入這場詩歌競賽中來，與李白、杜甫為伍，這不純粹是瘋癲嗎？

帝王好寫詩的毛病，由來久矣！可能與封建王朝對帝王的預期有關，凡為天子，御臨天下，立萬世基業，必以文治武功彪炳史冊，才能稱作明主。中國有將近三百個皇帝，成氣候的少，不成氣候的多，所有昏君、庸君、暴君坐在龍床上的時候，都覺得自己高明得不行，而最能體現這一點的，莫過於寫詩。帝王寫詩，少有數十句、數百字以上者，那太麻煩，通常或絕或律，五言七言，四句八句，省功省力。而且，上句沒有寫完，下句早有人擬好呈上來；而且，只要寫出來，侍讀學士，經筵講師，無不哄然叫絕；而且，誰也不敢當著陛下的面，說長道短，總是好，好得不得了，這也是中國帝王好寫詩的一個動因。

唐後的黃巢，一首《菊花》詩，因最近拍了電影，還蹶紅了一陣。「待到秋來九月八，我花開後百花殺，沖天香陣透長安，滿城盡帶黃金甲。」宋代的趙匡胤，黃袍未加身前，就寫過「欲出未出光陰速，千山萬山如火發。須臾走向天上来，趕却流星趕卻月」的詩，題目只一個字，頗怪異，曰《日》，雖然拗口，可誰敢改皇帝的詩？明代的朱元璋，也寫詩，他學黃巢詠菊：「百花發時我不發，我若發時都嚇殺。要與西風戰一場，遍身穿就黃金甲。」黃巢和朱元璋，都是殺人如麻的帝王，詩雖大白話，近乎順口溜，可透出來一股殺氣。這三位帝王的出身，一販鹽、一行伍、一溜流，別看文化程度相對的低下，寫詩的積極性卻絕對的高漲。若當不上帝王，也許寫詩的慾望未必強烈，而坐上龍床，那就偏要做到兩手都抓，兩手都硬，這國我在行，寫詩我也在行。硬撐着也要熬出幾首詩來，這就是文化上處於弱勢地位的帝王，暴得天下後的必然行為。看朱元璋做皇帝後，寫過的一首《詠燕子磯》的詩，「燕子磯前一桿砣，長虹作竿又如何？天邊彎月是鈎鈎，稱我江山有幾多？」那不叫一世的口氣，聽得出來的潛台詞是：你們不是說我不行嗎？我偏行給你們看。別忘了，我是皇帝，不行也得行。

漢代的劉邦，亭長出身，也是個粗人，衣錦還鄉到了下邳，詩興大發，吼出過一首《大風歌》，留傳至今。我一直懷疑這位亭長，是否具有寫詩的細胞？如果他以後還寫過一首《小風歌》，或者《微風歌》，也許無妨將詩人這頂桂冠，加在他的頭上。就這一首，就這兩句，大有可能是叔孫通之流，現編現織，當場口授，他記性大概還好，現寫現讀，於是，劉邦就文治武功，兩全其美了。劉邦為中國寫詩最少的帝王，而中國寫詩最多的帝王，當數清代的乾隆弘曆。他一生寫了四萬首詩，差不多接近《全唐詩》的總和，但很遺憾，沒有一句留傳開來，如今幾乎不被文學史提及，沒人在意他還曾是一個高產的詩帝。我記得他有一首刻薄錢謙益的詩：「平生談節義，兩姓事君王，進退都無據，文章那有光。真堪覆酒甕，屢見詠香囊，末路逃禪去，原是孟八郎。」乾隆笑話錢謙益的詩，沒有什麼價值，只配用來蓋酒甕子。其實，他的四萬首詩，十數卷御製詩集，也只堪覆醬覆醋之用。此人的詩，除以他的年齡，40000÷80，平均每年要寫500首詩，平均每天要寫1至2首，即使他是

專業作家，打死也辦不到的。何況他整整當了六十年皇帝和三年太上皇，肯定是槍手代勞的了。

在中國帝王級的人物中間，真正稱得上為詩人的，曹操得算一個。雖然曹操不是帝王，但勝似帝王。如果有帝王文學排行榜的話，曹操名列前茅，例屬三甲，是毫無疑問的，甚至有可能拔得頭籌。曹孟德的詩，可以用十二字來評價：一，有氣概；二，有聲勢；三，有深度；四，有文彩。因此，千古傳唱，弦誦不絕。在中國人的記憶裡，至少他的這三句，忘不了。第一句，「何以解憂，唯有杜康」，直到今天，還掛在酒鬼的口邊。第二句，「老驥伏櫪，志在千里」，幾乎是所有上了點年紀的中國人，用以自勉的座右銘。第三句，「神龜雖壽，猶有竟時」，普及程度不如前兩句，但思想深度要勝過前兩句。這就是說，一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，要懂得，要珍惜上帝所給予的有限生命周期，該發光時發光，該發熱時發熱，過了發光發熱的年紀，閣下，你就該「停車坐愛楓林晚，霜葉紅於二月花」了。首先，消消停停，不要瞎折腾；其次，安生安生，不要總出鏡；再則，切不可顧三倒四、神經錯亂，令人不敢恭維。中國有無數詩人，能夠在千年以後，被人不假思索，即可脫口而出這幾句金玉良言者，有幾何？

當然，寫「問君能有幾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」的五代李煜，寫「中原心耿耿，南淚思悠悠」的北宋趙佶，在帝王級詩人中，算得上一流或亞一流水平，但他們以寫詩的浪漫，去治國理政，以寫詩的激情，去抵抗外侮，最後，無不落一個國破家亡，客死他鄉的下場，了此一生。接着，等而下之，就該是寫「妖姬臉似花含露，玉樹流光照後庭」的南朝陳叔寶，寫「如何漢天子，空上單于台」的隋朝楊廣了。以上這四位亡國之君，在好寫詩的帝王中，還應看作是出類拔萃之流，至少他們寫出來的是詩，而非數來寶、快板書、打油詩、順口溜。

隋煬帝楊廣雖然是一個很糟糕的皇帝，但他的詩卻是個異數，有其不同於當時南朝華靡文風的剛勁雄壯。明·陸時雍說：「陳人意氣慷慨，將歸於盡，隋煬起敵，風骨凝然。」（《詩鏡總論》）更有論家認為，隋煬帝的詩，是閎麗壯闊的唐音前奏。然而，詩歸詩，人歸人，楊廣在歷史上，不但是個作惡多端的昏君暴君，而且還是個卑鄙無恥的小人壞蛋。唐·劉餗《隋唐嘉話》載：「煬帝善屬文，而不欲人出其右。司隸薛道衡由是得罪，後因事誅之，曰：更能作『空梁落燕泥』否？」又：「煬帝為《燕歌行》，文士皆和。著作郎王胄獨不下帝，帝每銜之。胄竟坐此見害，而誦其警句曰：『庭草無人隨意綠』復能作此語耶？」

由此可見，帝王好寫詩，對真正的詩人來講，恐怕就未必是一件好事了。



劉邦塑像

茱萸花

□石金

每逢重陽佳節，人們總要回味，吟誦古代詩人詞人流傳下來的名詩佳詞，以抒胸臆情懷。唐代傑出詩人王維所作的《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》：「獨在異鄉為異客，每逢佳節倍思親，遙知兄弟登高處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」最是膾炙人口。使人吟了又吟，從吟哦中去追懷那消逝的歲月和令人刻骨銘心的眷眷情。

重陽節由來古遠，早在漢朝就有這一節日，其風俗是飲菊花酒用以驅邪避邪。東漢道士桓景遵照其師費長房之囑，於九月九日令家人縫紉囊盛茱萸繫臂上，登山飲菊花酒，意避災厄。於是後人便稱這種日子為「登高避難節」，「登高節」，雅雅人士則稱「登賞節」，意即登高賞景的節日。

農曆九月初九，月日均為九，屬陽數，故稱重陽，也稱重九。重陽諧音從容，重九諧音長久，此佳節最典型的活動項目是登高望遠。時值深秋，天高氣爽，雲淡風輕，登臨高山之巔，馳目四望，一覽無遺，使人頓感心曠神怡，大有從從容容的風采，而且具有「但願人長久」的綺思遐想。

古代重陽節的登高活動，縫紉囊盛茱萸繫臂上或在山野荒坡插茱萸是重要的活動。茱萸是芸香科落葉小喬木，幹和枝有瘤刺，奇數羽狀複葉，小葉九至二十七葉，呈橢圓形或長橢圓形，葉長七至十二公分，寬二至四公分，葉邊緣沿鋸齒形，葉片布滿透明油點，到了深秋，綠葉表面變成暗綠，背面呈潔白色。茱萸的花綻放於早春時節，在光禿禿的樹枝上爆出的花蕾競先怒放，花生於葉頂，花為傘狀圓錐花序，花單生，纖細小巧，黃綠色，花

瓣、花萼均五片。遠觀茱萸花時卻使人感覺其花是白色或粉紅色，其實這是苞葉顏色，苞葉內的黃綠色花才是真花。花開之後，果實成熟時顏色紅紫，像線上一顆顆紅瑪瑙，晶瑩圓澤。頂端有短喙，果內種子棕黑色，具有亮澤顏色。

茱萸又稱食茱萸、紅刺楸。其樹全株香氣盈盈，自古以來，茱萸便被作為香草香木類植物，且將茱萸果和花椒、薑視為三香，茱萸除了作為香料之外，還有殺菌、消毒的功效。古代文獻記曰：「井上宜種茱萸，茱萸葉落井中，飲此水者無瘟疫。」古代縫紉囊盛茱萸繫臂上或在山野荒坡插茱萸是有實在意義的，不能視為單純的宗教活動，其意義在於：一則可以驅邪（殺菌、消毒）；二則可以綠化、美化、淨化環境。

因茱萸枝幹有瘤刺，採摘其葉，



七律兩首

□黃統才

時代列車
——慶祝我國改革開放三十年

南巡專列起風雷，因局迷途險息摧。
黑白群鴉爭捕鼠，社資基石親生財。
源頭活水冰山化，特色城鄉國運開。
更氣神舟飛月殿，吳剛桂酒慶功來。

1-10-2008



古城新詠
——紀念廣州建成2222年暨改革開放30年

南粵名都今古聞①，英雄傳幹漫風雲。
縱橫天下廣交會，組練特區首衝軍。②
盛世滄桑開坦途，卅年資產傲同群。
擴需鮮活珠江水，防禦金融海嘯暴！
註：①廣州歷史上是南越、南漢、南明三朝古都。又是當今南方大都市；近代北伐戰爭策源地，中國革命農民幹部培訓基地。
②組練——組甲披練之意。典出《左傳·襄公三年》。又：蘇軾詩：「銀鵬擊水三千里，組練長驅十萬夫。」

16-10-2008

「怪怪」怪怪

□楊光治

李金髮是1920年開始寫詩的，詩風深受法國象徵主義詩人波特萊爾的影響。1924年，他將作品寄回國內給當時已很有名氣的周作人。周作人讀後大為讚賞，稱之為「國內無有、別開生面的作品」，1925年2月起，將它們拿到《語絲》雜誌發表；當年11月，又為其在北新書局出版第一本詩集《微雨》，這是我國詩壇第一本象徵主義詩集；1926年11月和1927年5月，他的第二、三本詩集《為幸福而歌》、《食客與凶年》先後出版，「怪」的藝術形象從此更加突出了。

他的詩「怪」在想像極之奇特和句子十分怪異。請看他的代表作《有感》：
如殘葉飛/血在我們/腳上，生命便是/死神唇邊/的笑。/
半死的月下，/載歌載舞/喉嚨的音/隨北風飄散。/呀！/撫慰你的所愛去，/開你的尸廬/使其羞怯，/征服蒙其/可愛之眼了。/
/此是生命/之羞怯/與憤怒麼？/如殘葉飛/血在我們/腳上，/生命便是/死神唇邊/的笑。

此詩的構思新奇、怪異得令人嘆息，句子中，文言文與白話文夾雜，詞語割裂，令人難以卒讀。但是只要認真對待，詩句的含意似乎還是可以體會到的。

《有感》，指對生命的感受。開頭兩節，各是一個句子。意思是：生命不過像是一片血紅色的偶然飄到我們腳上的落葉而已，它完全由死神掌握，十分脆弱。第三節緊承上節，含意是：既如此，我們就應當縱情行樂，拚命飲酒、唱歌，去與「所愛的」人歡愛。第四節轉到另一層意思——如果打開「你」的門窗，就發現這種生活是「羞怯」的，眼睛被塵土蒙閉而看不到前途了。第五節是詰問：這就是生命的必然嗎？詩人對此也弄不清楚，於是將一、二節重複，再次表現生命的脆弱，言下之意是：還是縱情行樂，圖個快活吧！

這是我對此詩的理解。是否準確？大概只有李金髮才知道，也許連他本人也未必確切知道。

但誰也不會否認，引詩字裡行間縈繞着頹廢情緒和神秘色彩，所以詩人劉夢葦指出，李金髮要表現的是「對於生命欲擲的神秘及悲

哀的美麗」。此詩的內涵並不足取，但其構思卻令人嘆奇：說紅色的落葉飛濺是「灑血」，將生命擬為「死神唇邊的笑」，將蒼白的月色形容為「半死」，將縱縱的歌聲形容為「裂喉的音」，想像奇特得有點神秘、陰冷甚至恐怖，令人感到新鮮和刺激，大概這就是某些讀者為之傾倒，並在詩壇引起一片喧嘩的原因。

李金髮的作品，內涵並非全都是消極、頹廢的，例如那些反對封建禮教、張揚個性解放（如《使命》、《微雨》），懷念故鄉的詩歌（如《流水》、《故鄉》）為主旨的詩，思想就很健康，可是它們的構思、語言也都別出機杼，連表現對屈原懷念之情的作品，也十分詭異：
清泓之江漢，/永因你老骨之墳墓/而阻住行人之大計。/
氣息構成的長嘆，/永為民族幽晦之歌。/汨羅之嗚咽，/終蕩漾我生命之舟？（《屈原》）

詩是想像的藝術。想像貴新奇。李金髮新奇的想像受到不少人欣賞，正因此，朱自清在編《新文學大系·詩集》時，選了他的作品十九首。然而正如清代著名詞曲論家李笠翁指出：「琢句煉字，雖貴新奇，亦須新而妥，奇而確，總不越「理」字。欲望句之驕人，先求理之服眾。」所以李金髮詩歌的構思，大多數讀者都接受不了。而他那種文白夾雜、句法歐化、信屈聱牙的詩句，更難獲得人們的讚許。他的作品從公開出現那天起就讀多於譽，然而他確是給中國新詩史寫下了奇特的一頁。

出版《食客與凶年》後，他專心致力於雕塑了，以後雖然寫過一些東西，可是影響遠不如前，因為其新鮮感已經褪去。晚年他對自己的詩歌有所反思，說那是「弱冠之年的文字遊戲」，還批評他的追隨者的作品「輒不忍讀下去，因為又是文二和尚！」觀點大大改變了；而且他還注意到了民謠，編選《嶺東情歌》出版。

後來他轉行政界，上世紀四十年代初，曾在民國政府駐伊朗、伊拉克大使館任職，一九五一年後在美國定居，在新澤西州經營小農場為活，基本上與文學斷緣，但他的影響並沒有隨着歲月的流風飄逝。

上世紀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，象徵主義詩風重新回旋於大陸詩壇，廣東詩人章明在《詩刊》發表文章批評它們是「令人氣悶的朦朧」的作品，所以人們將這樣的詩歌稱為「朦朧詩」，並因新奇而風靡一時。為了讓廣大年輕讀者認識這種詩體，一九八六年春，我趁在濟南參加「臧克家學術討論會」之機，組織兩位剛在山東大學中文系畢業的年輕學者章亞昕和耿建華撰寫《中國現代朦朧詩賞析》書稿（那時我在某出版社擔任詩歌編輯室主任）。我認爲，當前「朦朧詩」的藝術本質與李金髮的詩歌是一脈相承的，所以向編著者明確提出，必須將李金髮視為這種詩風的先驅，並將他的作品排於卷首。這一來，「朦朧詩」的歷史也就延長了五十多年。此書出版後，這一觀點引起爭論，但獲得大多數詩論家的支持。

還要說幾句後話。李金髮無疑是中國現代朦朧詩的先驅，可是他的「朦朧」水平卻被其「徒子徒孫」大大超越了，如：

夜起之玄黑鳥衣覆我蓋我，命五趾之居盤坐粟上，抽牙如火井，鼻首如穗頭，割鬚如芒刺（《大日是》，載於《中國現代主義詩群大觀》，同濟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九月出版）；

你將永遠在眼珠上擦牙/你的天地是褲子（《沒有假定性》，出處同上）

……「朦朧」到如此地步，假若這位「先驅」讀到，定然也頭痛欲裂。



李金髮故居